

協議條款

目的

本協議之目的，在於藉由程序驗證，包含合宜之採樣及分析、標示等，確保有機產品之驗證符合性、完整性及安全，以符合臺方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AFA)及印方印度農業暨加工食品輸出發展局 (Agricultural and Processed Food Products Export Development Authority, APEDA)之要求。本協議之執行機關，於臺方為 AFA，於印方為 APEDA，雙方負責以下事宜：

- (一)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，以符合雙方共同及各自可能適用之有機產品法規、驗證符合性、完整性及安全。AFA 將確保符合其《有機農業促進法》，APEDA 將確保符合其《國家有機生產計劃》(National Programme for Organic Production, NPOP)；
- (二) 依 AFA 及 APEDA 所商定之形式，根據雙方法規要求，確保輸往彼此領地之有機產品(有機產品範圍如附件1，確保措施如附件2)皆附有有機驗證證明文件(應包含事項如附件3)。前述證明文件應以英文書寫；
- (三) 利用商定之通訊方式，定期交換雙方驗證程序相關法規、有機產品符合性、完整性及安全之資訊，如進口有機產品之要求或條件有任何變更，應立即通知對方；
- (四) 分享所在法律管轄區適用於目標產品之相關標準之清單、禁用物質檢測清單及其容忍值／偵測極限，以及食品檢測實驗室應遵守之採樣與分析方法。如前述資訊從缺，則食品檢測實驗室將於適用《國際食品法典標準》(Codex Standards)時採用之。
- (五) 經 AFA 及 APEDA 相互通告之實驗室及驗證單位，接受其所核發之採樣及分析報告及證明，以避免重複分析及驗證；
- (六) 如所在領地修訂與有機產品驗證符合性、完整性、安全相關之法規，則應根據雙方商定之通訊方式，通知對方最新資訊，並提供與禁用物質類型及受影響產品、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診斷及控管辦法有關之可取得資訊；
- (七) 持續就根除前述禁用物質之程序交換資訊，直至造成檢出禁用物質之原因完全根除為止；如遇違規之情事，出口方應依進口方要求，暫停對相關產品核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，直至雙方認定相關風險解決為止。
- (八)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／部分驗證程序、符合性、完整性、安全，包含：實驗室根據適用之法定方式檢測有機產品時，所採用之採樣及分析程序；
- (九) 允許執行機關審閱及查核對方有機產品之整體／部分驗證程序、符合性、完整性、安全，包含：標示及雙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必要範圍。

爭端解決

AFA 及 APEDA 間就執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爭端，應以友好方式透過磋商解決。

生效、續延及終止

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。此後，除任一方於失效日前至少六個月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欲將其終止，否則應自動根據相同效期續延。各方得於任何時間終止之，唯須於所提議截止日期之至少六個月前，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方。

附件1

1. 本協議所提有機產品僅限源自植物之農產品(含加工品)，不包含以下農產品：

- (1) 水產養殖產品，包含藻類及其他水生植物或類植物之物種；
- (2) 蜂產品；
- (3) 畜產品。

1. 加工品中之有機原料

由一領地出口至另一領地之有機加工產品，最後步驟必須於該領地境內加工實質轉型驗證合格，且將有至少95%的原料係根據以下任一項生產及驗證：

- (1) 根據印度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PEDA 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；
- (2) 根據臺灣有機法規產製並經 AFA 許可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；
- (3) 與印度和臺灣皆具備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，於該國家或該 WTO 會員境內依其法規產製並經驗證。

附件2 為符合臺灣法規印度出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之特殊管理措施

1. 執行機構和職責

各單位和其職責細節如下：

局處/單位	職責/任務
農民/農民團體	不論目的地/市場，農民/農民團體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（NPOP）生產。
營運商/出口商	營運商/出口商均按照國家有機生產計劃（NPOP）管理有機產品，並將確保（經由驗證機構和授權實驗室）農藥殘留限制在臺灣法規的規定範圍內。
驗證機構(CBs)	按照 NPOP 認證合格的 CBs，對於每批輸出臺灣的批量/批次，將從授權實驗室取得抽樣和分析結果，並確保符合臺灣法規，包括農藥殘留容許量。
實驗室	根據 CB 的要求，授權實驗室將根據臺灣法規而對批次/批量的農藥殘留進行抽樣和分析。
APEDA	只有在查明由 TraceNet 上傳的實驗室報告符合臺灣法規後，才可確保 CBs 在 TraceNet 生成交易證書（TC）。

2. 特殊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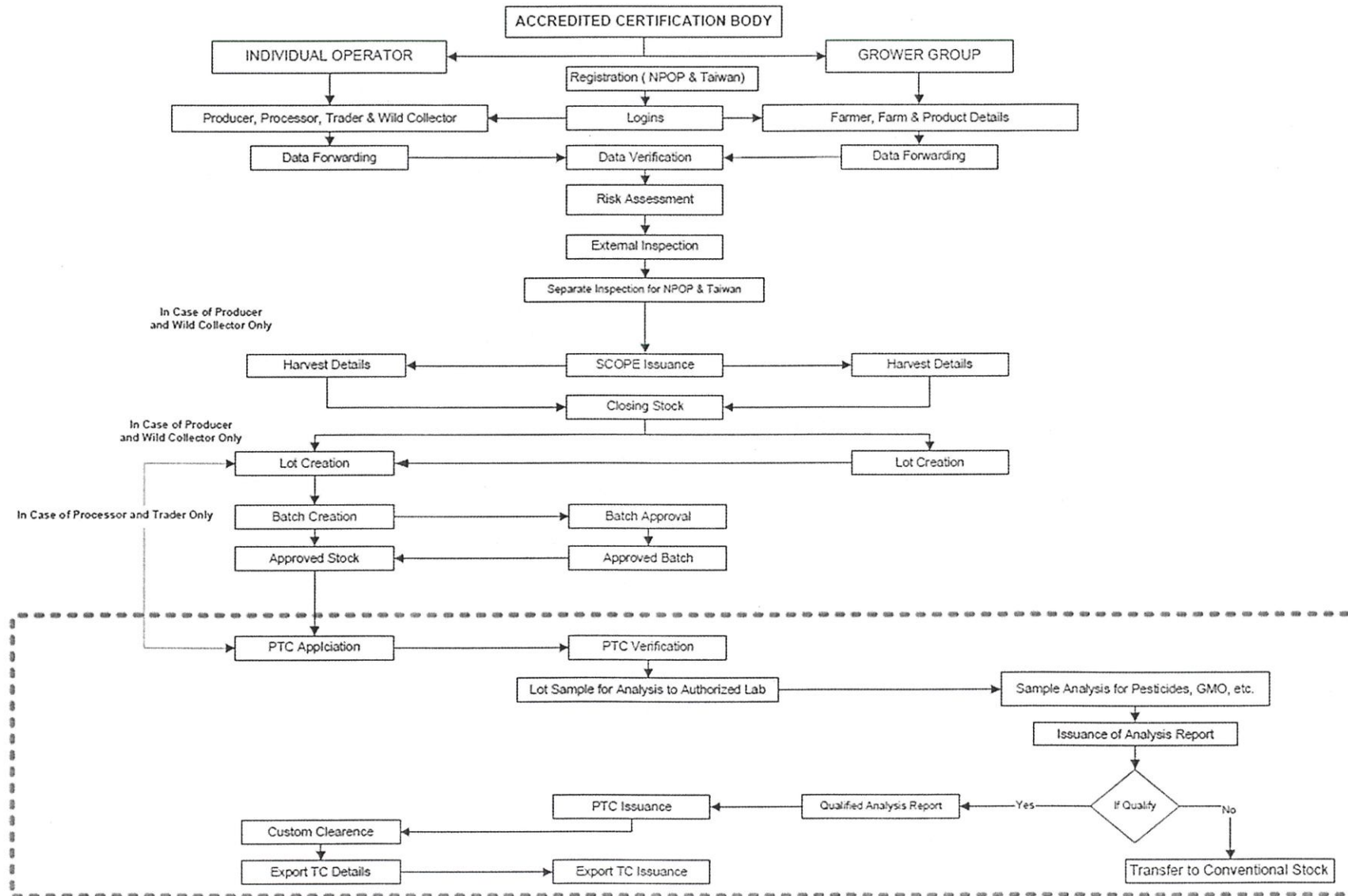
將採取以下具體措施，以確保輸往臺灣的印度有機農產品符合臺灣方面的規定：

監測方法	負責局處/單位	
	CBs	APEDA
常規/定期	檢查 100%的 批次/批 量*	APEDA 將對全部的 CBs 進行年度檢查。接著，每三年一次，APEDA 將在 CB 驗證續約時對流程進行評估，年度檢查和續約評估將納入營運商/農場的見證查核。藉由這兩項步驟，APEDA 將確保 CBs 遵守規定的流程，以確保符合臺灣法規。
未事先通知	10%的驗 證營運商 /農場	由兩位 APEDA 指定的評估委員會成員對個別 CB 以及其驗證營運商/農場進行未經事先通知的檢查。未經事先通知檢查的頻率將取決於個別 CB 被查到不合格的頻率。

*由 APEDA 所管理 TraceNet 系統關於常規/定期監測的詳細流程圖如下。

PROCESS FLOW CHART OF TRACENET – ORGANIC PRODUCTS

Annexure A



TC- Transaction Certificate
 PTC -Provisional Transaction Certificate

3. 每一批輸往臺灣的有機農產品只有在由 APEDA 所管理的 TraceNet 線上監測系統簽發 TC 後才能出口。除非每個批次/批量經由個別 CB 驗證為符合臺灣法規，否則不會生成 TC。如果是不合格產品，如 TraceNet 流程圖所示，這些產品將被標記為普通產品。如果農民/農民團體、出口商、CBs 和授權實驗室未通過合規性測試，則將實施處罰和罰款，包括由 APEDA 暫停/終止相關經營者之資格。
4. 倘經查獲違反規定有機農產品，APEDA 將依據其2019年4月16日訂定之「出口遭拒絕的調查程序」(NPOP / APEDA / QP /15)辦理。

附件3 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記載事項

●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臺灣輸往印度：

1.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；
2. 產品名稱及批號；
3. 產品原產地；
4. 產品重量或容量；
5. 進口業者或買主名稱；
6.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；
7. 交易證核發日期；
8. 有機成分百分比。

● 經有機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從印度輸往臺灣：

1. 外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及地址；
2. 產品名稱及批號；
3. 產品原產地；
4. 產品重量或容量；
5. 進口業者或買方名稱；
6. 驗證機構名稱及地址；
7. 簽發日期；
8. 有機原料含量百分比。
